

证券代码：301376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欧科技”）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致欧”）变更为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致欧”）；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中“国内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变更为致欧科技。本次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范围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区）之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	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25,000.00
3	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8.04

合计	89,208.04
----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变更为深圳致欧；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中“国内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变更为致欧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致欧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致欧	广东省深圳市
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国内仓储物流中心	东莞致欧	-	致欧科技	-

三、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将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待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及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范围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区）之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致欧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致欧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且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范围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区）之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